一、本项目情况：1、计划号:SCZC510109380633\_20210008号2、采购预算：1285899元， 3、采购品目名称：A033412教学专用仪器。 二、监督管理部门：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联系电话：028-61889702，地址：天府新区宁波路377号中铁卓越中心17楼。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四：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成财采发〔2020〕20号”）。 五、本项目中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和范围：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方式：本项目不收取。 七、供应商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